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年報。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盛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世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H股(「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庫存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發行或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以及按照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分別或一併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出售及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及兌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理(無論是通過購股權及獎勵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均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倘董事會獲第11項特別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根據第10項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倘董事會獲有關授權)；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所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待獲得上文(a)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決議案授予的授權之日。」

11. 待本通告所載第9及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審議及批准將本公司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於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入董事根據第9項特別決議案可(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4月30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三中所載的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及授權董事會處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修訂章程細則登記／備案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姜華

香港，2025年4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boan-bi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5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必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有關日期及時間的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及李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